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表决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进行减资,具体如下:

(一)“关于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根据黄山江南新城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广宇”)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黄山广宇90%股权)减资2,700万元,杭州朱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黄山广宇10%股权)减资3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黄山广宇注册资本金将减至2,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上述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根据肇庆星湖名郡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名郡”)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星湖名郡80%股权)减资4,000万元,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肇庆百花园有限公司(持有星湖名郡20%股权)减资1,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星湖名郡注册资本金将减至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上述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根据舟山锦澜公寓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减少全资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鼎宇”)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公司持有舟山鼎宇100%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舟山鼎宇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000万元。

上述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根据新昌锦江府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房产”)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广新房产97.96%股权)减资7,836.8万元,杭州广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新房产1.63%股权)减资130.4万元,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新房产0.41%股权)减资32.8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广新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2,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企业,董事江利雄、董事胡巍华、董事华欣、董事徐晓系其有限合伙人,因此上述减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根据杭州公园里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鼎”)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公司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万鼎48%股权)减资4,320万元,公司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万鼎2.1%股权)减资189万元,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万鼎0.9%股权)减资81万元。嘉兴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万鼎38.55%股权)减资3,469.5万元,杭州盈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万鼎10.45%股权)减资940.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浙江万鼎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江利雄、高管廖巍华、高管陈连勇系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上述减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根据舟山锦澜府邸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舟宇”)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舟山舟宇58%股权)减资1,160万元,舟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舟山舟宇9.75%股权)减资195万元,杭州广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舟山舟宇3%股权)减资6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舟山舟宇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董事江利雄、董事胡巍华、董事华欣、董事徐晓系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上述减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减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2020-047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根据黄山江南新城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广宇”)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黄山广宇90%股权)减资2,700万元,杭州朱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黄山广宇10%股权)减资3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黄山广宇注册资本金将减至2,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上述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根据肇庆星湖名郡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名郡”)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星湖名郡80%股权)减资4,000万元,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肇庆百花园有限公司(持有星湖名郡20%股权)减资1,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星湖名郡注册资本金将减至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上述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根据舟山锦澜公寓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减少全资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鼎宇”)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公司持有舟山鼎宇100%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舟山鼎宇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000万元。

上述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根据新昌锦江府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房产”)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广新房产97.96%股权)减资7,836.8万元,杭州广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新房产1.63%股权)减资130.4万元,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新房产0.41%股权)减资32.8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广新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2,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董事江利雄、董事胡巍华、董事华欣、董事徐晓系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上述减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根据杭州公园里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鼎”)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公司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万鼎48%股权)减资4,320万元,公司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万鼎2.1%股权)减资189万元,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万鼎0.9%股权)减资81万元。嘉兴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万鼎38.55%股权)减资3,469.5万元,杭州盈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万鼎10.45%股权)减资940.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浙江万鼎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江利雄、高管廖巍华、高管陈连勇系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上述减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根据舟山锦澜府邸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舟宇”)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舟山舟宇58%股权)减资1,160万元,舟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舟山舟宇9.75%股权)减资195万元,杭州广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舟山舟宇3%股权)减资6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舟山舟宇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江利雄、高管廖巍华的关联人系杭州广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上述减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减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2020-047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6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外关于治疗用生物制品的审批要求,在研治疗用生物制品需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准、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

因此,按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周期较长,预计本次合作涉及的在研药物(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以下简称“该新药”)短期内无法上市。

2、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的全人源抗体药物获得上市批准。该新药尚处于临床前探索阶段,能否完成临床前研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经验,临床前研究存在一定风险;本次合作可能因临床前研究的安全性、有效性和/或技术质量等问题而终止,能否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进入临床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3、该新药能否获得药品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同)的临床试验批准、获得临床批准所需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治疗用生物制品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新药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5、若该新药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类型:合作开发

●交易概况: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与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优生物”)、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拟合作开发全人源抗体药物用于单药或联用治疗新冠肺炎(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因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三优生物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三优生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0年5月6日,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含累计)外,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三优生物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概况

2020年5月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三优生物、之江生物(三优生物及之江生物合称“合作方”)就合作开发全人源抗体药物用于单药或联用治疗新冠肺炎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本次合作中,合作方负责提供候选抗体,主导完成经病毒中和活性验证的全人源抗体药物优选分子的PCT国际专利申请并保证进入PCT国家阶段,负责相关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及申请后的维护;在合作方的协助下,复宏汉霖负责主导完成该新药的细胞株及细胞库构建、药理药代、药效学评价、药物处方及工艺研究、中试生产及检验、质量研究、安全性评价,以及根据协商一致的新药临床试验申报策略和市场需求,在中国和/或其他国家、地区完成新药临床试验申报,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和费用。根据约定,复宏汉霖将就本次合作支付签约金人民币200万元(以下简称“对价”);该新药商业化应用产生的利润或许可/转让所获收益等,将由复宏汉霖与合作方分享。

复宏汉霖拟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合作的对价及相关投入。因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三优生物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三优生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合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2020年5月6日,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含累计)外,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三优生物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该新药基本情况

抗体药物能够特异性地识别病原体并与之结合,进而通过机体自身免疫系统的作用清除病原体,通常具有特异性高、安全性好、血清半衰期长等特性。其中:全人源抗体药物具有100%人源氨基酸序列,与嵌合抗体或人源化抗体相比,具有更低的免疫原性和更好的安全性。

用于该新药研发的具有优异抗病毒活性且对细胞无毒性的优选分子由合作方依托全人源抗体库等技术平台筛选并负责提供。候选抗体为全人源单克隆抗体,从机理上能够中和新冠肺炎病毒,能够特异性识别SARS-CoV-2病毒spike蛋白受体结合结构域(RBD),阻断其与人ACE2受体的结合,从而抑制病毒活性。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已完成抗体的早期筛选、细胞水平初步活性检测、体外活病毒中和活性检测、初步成药性分析和抗体细胞株克隆初筛工作,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的全人源抗体药物获得上市批准。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复宏汉霖

复宏汉霖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99号7幢303,304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先生。复宏汉霖的经营范围为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49.4853万元,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其53.33%的股权。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宏汉霖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89,9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00,0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9,940万元;2019年度,复宏汉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0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87,547万元。

2、三优生物

三优生物成立于2015年,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7号楼103室,法定代表人为郎国竣先生。三优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三优生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1.9782万元;其中:主要股东郎国竣、包勤贵、之江生物、泽优生物医药(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三优生物36.44%、19.62%、14.01%、13.97%的股权。

根据三优生物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优生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0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3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43万元;2019年度,三优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5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56万元。

因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三优生物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三优生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之江生物

之江生物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8号20幢乙号1层、21幢甲号1层,法定代表人为邵俊斌先生。之江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III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之江生物于2015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证券代码为834839。截至本公告日,之江生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02.8262万元;其中: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之江生物44.49%的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江生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9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3,36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619万元;2018年度,之江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43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967万元。

根据之江生物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6月30日,之江生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1,2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6,27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18万元;2019年1至6月,之江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12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983万元。

四、《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本次合作旨在完成该新药的细胞株及细胞库构建、药理药代、药效学评价、药物处方及工艺研究、中试生产及检验、质量研究、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申报。其中:

(1)合作方负责提供候选抗体,主导完成经病毒中和活性验证的新冠肺炎病毒全人源抗体药物优选分子的PCT国际专利申请并保证进入PCT国家阶段,负责相关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及申请后的维护。

同时,合作方应将本次合作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针对该新药已经申请的专利等)免费独占许可给复宏汉霖用于该新药的研发、生产制造和商业化。

(2)在合作方的协助下,复宏汉霖负责主导完成该新药的细胞株及细胞库构建、药理药代、药效学评价、药物处方及工艺研究、中试生产及检验、质量研究、安全性评价,以及根据协商一致的新药临床试验申报策略和市场需求,在中国和/或其他国家、地区完成新药临床试验申报。

(3)本次合作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由复宏汉霖及合作方共同所有。

2、付款

在《合作开发协议》签署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复宏汉霖应向合作方委托收款方三优生物一次性支付签约金人民币200万元。

3、收益分享

该新药商业化应用产生的利润或许可/转让所获收益等,将由复宏汉霖与合作方按价值分配比例分享。

该等价值分配比例以复宏汉霖、合作方各自的核算基数作为分子、核算基数之和作为分母计算而得。其中:复宏汉霖的核算基数为人民币5,900万元(即候选抗体研发、生产制造和商业化各里程碑节点对应的投入估值);合作方的核算基数为人民币2,500万元(即候选抗体的估值)加上合作方投入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将由复宏汉霖及合作方高层联席会议协商确定)。

4、生效

《合作开发协议》经合作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需要就具体合作事宜进一步规定的,各方应另行签署协议。

5、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合作开发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作各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利用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身在单抗药物研发生产方面的技术和平台优势,参与新冠病毒抗体药物的开发,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预计本次合作对本集团2020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合作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合作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七、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外关于治疗用生物制品的审批要求,在研治疗用生物制品需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准、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

因此,按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周期较长,预计该新药短期内无法上市。

2、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的全人源抗体药物获得上市批准。该新药尚处于临床前探索阶段,能否完成临床前研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经验,临床前研究存在一定风险;本次合作可能因临床前研究的安全性、有效性和/或技术质量等问题而终止,能否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进入临床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3、该新药能否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临床试验批准、获得临床批准所需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治疗用生物制品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新药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5、若该新药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世博先生的辞职报告,刘世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世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世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执行副总裁邵东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确定邵东涛先生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邵东涛先生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公司将在邵东涛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749,债券简称:G16博天)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0049,债券简称:17博天01)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出如下变更:

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世博

变更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邵东涛

(二)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邵东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执行副总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10L
电话	010-82291995
传真	010-82291618
电子信箱	zqb@poten.cn
简历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0年11月-2009年2月,历任民航总局办公厅局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9年2月-2017年8月,历任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民航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主任;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8月13日任博天环境高级副总裁;现任博天环境执行副总裁。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高利”)持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315,6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

宁波高利2012年11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高利计划于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15,6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15,686	1.51%	IPO前取得:6,315,6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1,900	1.79%	2019/3/28-2019/9/10	11.00-19.07	2019/3/23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82,700	1.00%	2019/10/24-2020/4/21	8.11-12.41	2019/10/1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6,315,686股	不超过: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15,68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15,686股	2020/5/13-2020/1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宁波高利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兼用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宁波高利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系股东宁波高利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宁波高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 宁波高利2012年11月成为公司股东,此后的6年多时间里一直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坚定地支持本公司的发展。2017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宁波高利持股比例被稀释至5%以下,成为持股5%以下股东。

2.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高利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3.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0-010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航集团”)的通知,导航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根据导航集团2020年5月6日《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导航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914.56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0%)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北方导航总股本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其中,导航集团持有33,938.8862万股,占总股本的22.79%;中兵投资持有32,188.5676万股,占总股本的21.61%。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北方导航股权结构

(1)划转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7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1%
中兵投资-广发证券-17中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81%
其他股东	55.59%
合计	100%

(2)划转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1%
中兵投资-广发证券-17中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81%
其他股东	55.59%
合计	100%

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导航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